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3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9 年 9 月間舉辦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」北、中、南區三場次，敬邀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習會日期及地點：

### 【北區】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-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

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)

### 【南區】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-圖科大樓 10 樓至善廳

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10 樓)

### 【中區】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臺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

(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2 樓)

二、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pse.is/RT6MC>)，課程表及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
- 三、本次講習會分為「耐震評估課程」、「階段性補強課程」，下午「階段性補強課程」係由本會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共同主辦，期能透過專業技術講習與經驗心得分享，使專業人員熟稔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作業，並瞭解階段性補強與相關經費補助規定，以利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可取得本會發放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人員資格」結訓證明(含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 40 點)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放「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」(含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 30 點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